

長庚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閱覽室僅供閱覽，嚴禁討論。
- 二、開放時間與圖書館開放時間相同，若有特殊情形，須暫時閉館時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進入閱覽室時，須保持肅靜，衣履整齊，嚴禁攜帶食品、違禁品、寵物入館。
- 四、嚴禁在閱覽室內進食（開水除外）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有權沒收。
- 五、閱覽室內嚴禁使用行動電話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有權即刻請該讀者離館。
- 六、冷氣由本館派專人負責，請勿擅自開啟，自行開啟者，若有所損壞須負賠償之全責。
- 七、嚴禁預佔座位，但若須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，館方將代為保管個人物品(一個月內未領取者以廢物處理)。
- 八、離開座位時，請攜帶自身物品以免招竊。
- 九、不可隨地拋扔紙屑或在桌椅上塗寫及損壞公物。
- 十、每日閉館前未帶走之私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